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4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67.19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008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担保	否	否	是

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佛山市南海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丹灶污水处理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支行借款提供最高 18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证人对借款人的担保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丹灶污水处理公司以收费权作为质押，就该项担保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质押合同。以上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567.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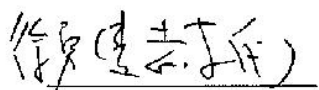
二、公司报告期无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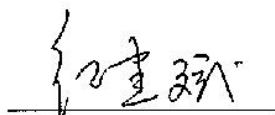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

（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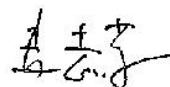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徐 勇



纪建斌



麦志荣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